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4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由于前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和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